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川区分中心
关于开展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公民“身后一件事”政务服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4 号）《关于开展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的通知》（渝民〔2022〕185 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身后一件事”联办通知如下。

一、联办对象

在渝死亡的重庆户籍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死亡公民）。

二、联办内容

死亡公民委托人或家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为死亡公民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业务进行联办：

- （一）申请殡仪服务机构预约火化遗体、出具遗体火化证明。
- （二）注销户口。
- （三）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孤儿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

（四）申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含在职和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含参保和领待人员）丧葬补助金。

（五）终止医疗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医疗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

（六）提取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住房公积金。

三、联办流程

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一端受理，平台分办，协同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愿申请。委托人或家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为死亡公民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渝快办”平台填报死亡公民、委托人或家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为死亡公民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承诺书和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死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并上传与死亡公民关系证明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选择联办业务内容。

（二）平台分办。由“渝快办”平台按申请人选择的联办业务内容同时分派到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三）结果反馈。各业务主管部门办结联办业务后，立即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渝快办”平台。

四、工作要求

各联办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添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取得实效。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殡仪服务机构做好火化遗体预约服务、遗体火化证明开具；终止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孤儿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申领。公安部门负责注销户口、为非正常死亡公民出具死亡证明。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终止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工伤保险待遇，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含在职和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正常死亡公民出具《死亡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终止医疗保险关系、医疗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区民政局联系人：张亚群 联系电话：023-071417811

区公安局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023-7161710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星 联系电话：
023-64566345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简芝敏 联系电话：
023-71612929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钟静 联系电话：023-71412721

区医保局联系人：杨雅斯 联系电话：023-7143303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南川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川区分中心

2023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